

國立中央大學

GHS 制度危害通識計畫

本計畫經 ISO 14001 & OHSAS18001

九十八年第一次管理查會議通過

本計畫經 ISO 14001+OHSAS18001+CNS15506

104 年第一次管理查會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央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國立中央大學GHS制度危害通識計畫

壹、目的：

本計畫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條：「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與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十七條來訂定，目的為使學校實驗室等適用場所之教職員工對使用的危險物及有害物有正確的認識與管理，並預防化學危害之發生。

本計畫之重點包括製備化學物質清單、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物質安全資料表、危害物質標示、化學物質管理、實驗廢棄物處理、以及教育訓練等。

貳、範圍：

凡本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有關。危險物及有害物（以下簡稱危害物質）通識之應有使用、貯存及製造作為。

參、定義：

依據「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第一款訂定本計畫為指引及備忘。本計畫以政府新近修法公告，並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起正式實施之化學品全球分類及標示調和制度（The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 Labelling of Chemicals）為執行標準（以下簡稱為**GHS**制度）。

肆、權責：

- 1.環安中心：應訂定危害通識計畫實施內容並督導運作單位執行之。
- 2.各運作單位實驗場所負責人（或單位安衛承辦人）應執行：
 - (1)落實新購危險物及有害物管理流程
 - (2)危害物質清單與安全資料表(SDS)的製備與增修
 - (3)**GHS**制度危害標示
 - (4)辦理系所內部之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相關事宜。
- 3.危害通識推行組織（如附件一）

伍、GHS 制度參考依據：

- 1.職業安全衛生法、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 2.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 3.聯合國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和制度（GHS 紫皮書）
- 4.CNS 15030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
- 5.勞委會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HS 介紹網站(<http://ghs.cla.gov.tw/>)

陸、危害通識計畫執行內容

製作危害物質清單可幫助了解整個系統之適用場所危害物質使用情形、貯存數量、存放地點及來源等基本資料。

- 1.由環安中心統一製作GHS圖式貼紙一批，以及GHS制度安全資料表(SDS)光碟一批提供各系所。
- 2.危害通識之實際推行由各單位主管負責督導及推動，並由各單位安衛承辦人或實驗場所負責人（聯絡人）負責執行如下相關事項：
 - (1)製備、管理、隨時增修單位之危害物質清單，並放置方便人員取得地點。
 - (2)製備、管理、隨時增修單位化學品之GHS安全資料表（Safety Data Sheet, SDS），並放置方便人員取得地點。（SDS安全資料表格式，如附件二）
 - (3)協助進行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及推動各項危害通識活動。
 - (4)協助進行各種危害物質容器GHS制度的標示作業。（GHS危害標示之格式，如附件三）
- 3.落實本校新購危險物及有害物(化學藥品)管理流程：
 - (1)新購化學藥品建立符合GHS制度之SDS並放置於運作場所明顯處；並應每三年更新乙次。
 - (2)化學藥品容器外需有中文GHS危害標示。（若原只有英文標示，依規定需加註中文）
 - (3)建立危害物質清單。（危害物質清單格式，如附件四）
 - (4)各實驗場所應定期自行辦理內部的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 4.對於從事製造、處置、使用、儲存或可能接觸危害物質的相關人員，每年均須予以適當教育訓練。

柒、危害性化學品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對製造、處理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工作者，每年應針對新進員工或在職員工變更工作前辦理相關之教育訓練時數三小時以上。

捌、違反「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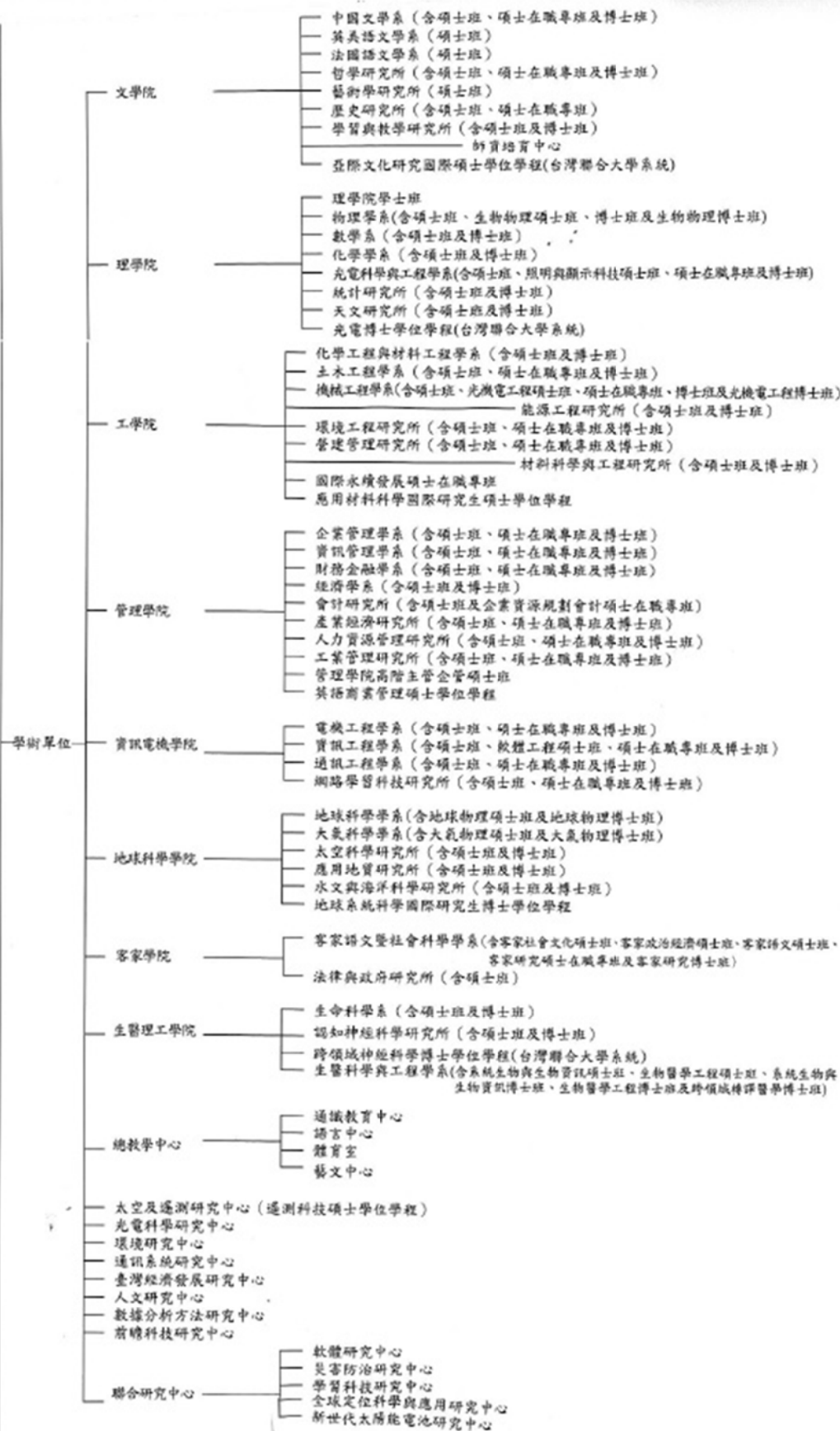
- 1.雇主如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條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辦理危害通識有關之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等事項，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2.雇主如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

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3.員工如不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附件一 國立中央大學危害通識推行組織

校
副
長
長



GHS安全資料表內容範例 (格式範例)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
標示內容：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
同義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危害物質成分(成分百分比)：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物質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吸入：• 皮膚接觸：• 眼睛接觸：• 食入：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環境注意事項：
清理方法：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儲存：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控制參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最高容許濃度： • 生物指標：
個人防護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呼吸防護： • 手部防護： • 眼睛防護： • 皮膚及身體防護：
衛生措施：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	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
易燃性（固體、氣體）閃	閃火點： °F °C 測試方法： 開杯 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	溶解度：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
應避免之物質：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
症狀：
急毒性：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持久性及降解性：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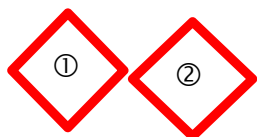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製表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附件三 GHS危害標示之格式



名稱：

危害成分：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製造商：或供應商：

(1)名稱

(2)地址

(3)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

註：

- 1.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附表二之規定。
- 2.有二種以上危害圖式時，應全部排列出，其排列以辨識清楚為原則，視容器情況得有不同排列方式。

附件四 危害物質清單格式

※※※※※※※※※※※※※※※※

物品名稱： _____
其他名稱： _____
物質安全資料表索引碼： _____
※※※※※※※※※※※※※※※※

製造商或供應商：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

使用資料

地 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使用者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貯存資料

地 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製單日期： _____

GHS 危害標示範例：甲苯

甲苯 (Toluene)



危險

危害成分： 甲苯

危害警告訊息：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吞食有害
造成皮膚刺激
造成眼睛刺激
可能引起腎臟衰竭
對水生生物有害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危害防範措施：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遠離引火源—禁止吸菸
避免與眼睛接觸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

製造商或供應商：(1) 名稱：(依實填寫不可空白)

(2) 地址：(依實填寫不可空白)

(3) 電話：(依實填寫不可空白)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